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,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, 296, 903, 17 元, 加上以前年度累积 未分配利润,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400,475,482.59 元。

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8,552,56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7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110,309,193.09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(2022年修订)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 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该利润 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 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兼顾了 股东的利益,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因此,同意公司2022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,没有损害全体股 东,符合公司远期规划布局的需要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